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安徽卡倍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万平方米家电玻璃、 家居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1日，安徽卡倍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卡倍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万平方米家电玻璃、家居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卡倍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一路东纬一路北侧租赁安徽驰源仪表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先进节能生产设备：钢化连续炉1台、清洗机（带烘干）3台、磨边机3台、切割机2台，新建年产600万平方米家电玻璃、家居玻璃项目。本项目实际产能为495万平方米家电玻璃、家居玻璃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经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020-341181-30-03-042164；

2021年1月委托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安徽卡倍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万平方米家电玻璃、家居玻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1年2月3日获得《安徽卡倍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万平方米家电玻璃、家居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3年3月28日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181MA2U3DMT76001Q；

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31日安徽卡倍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建年产600万平方米家电玻璃、家居玻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00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1.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600万平方米家电玻璃、家居玻璃项目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玻璃磨边、清洗水。本项目玻璃磨边、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川桥河。

（二）废气

本项目采用湿法磨边工艺，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加工设备。厂房通过隔声、减振降噪，选择低噪声设备及减振基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等。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032600902Y），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三）厂区固废勘查结果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安徽卡倍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